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东利机械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美元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300 万美元、欧元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750 万欧元（含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 年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1、2025年度，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2、2025年度，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汇率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币种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余额	期末投资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美元	200.00	200.00	-	-	-
远期结售汇	欧元	160.00	110.00	人民币 4.35	50.00	0.43%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将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将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

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 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汇率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 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开展业务。

(4) 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 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设专人对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持续监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定期汇报及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 交易核查：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2025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琪


王艳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3月31日

